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20230914

买方: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乌审旗委员会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党政新区五号楼

联系人: 周洋 联系人电话: 04777583359

邮箱: wsqt@126.com 邮编: 017300

卖方: 内蒙古卓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87 号奈伦国际公馆 1 号楼 503

联系人: 支霞 电话: 15248032688

邮政编码: 010010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大街支行

账号: 590301574000016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买卖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货物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桌面操作系统	Windows10 神州网信政府版标准软件许可 CN	5	1700	8500
2	办公软件	永中 office	5	550	2750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备注:					

二、质量与技术标准和产品包装

1、质量与技术标准: 依原厂标准

2、产品包括: Windows 10 神州网信政府版 安装介质

Windows 10 神州网信政府版 COA

Windows 10 神州网信政府版 快速指南

永中 office 办公软件授权书和安装介质

三、产品保修条款 依原厂标准

四、交(提)货事项

1、交(提)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2、交(提)货地点、方式: 产品邮寄到买方指定地址

3、运费承担: 卖方承担

5、在卖方交货过程中, 买方提出变更收货人的, 应书面通知卖方变更后的收货单位(人)名称或姓名、联系方式(通讯地址、身份证号码、固定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地址和邮政编码等), 卖方在收到前述买方书面通知之前有权向本合同所约定的收货人交货。收货人对卖方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字、确认或承诺)无争议地视为买方之行为。



五、货物签收

- 1、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人在收到货物后，应当立即对货物进行签收，并应在收货凭证上加盖其公章或收货专用章，以示确认收到合同项下货物。
- 2、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人未履行本条签收义务，卖方有权拒绝交付合同项下货物，并不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延迟交货责任；同时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仓储、再次运输、人员食宿等费用。

六、验收及异议

- 1、验收标准：双方按约定的包装和质量与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 2、验收及异议：买方应在卖方交付产品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如卖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买方提出的书面异议的，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付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

八、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按照逾期交货或逾期付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但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交货或逾期付款金额的 5%。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卖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所有权保留与风险转移：双方一致同意：在买方未支付清全部合同款之前，此合同中所有货物的所有权归卖方所有；本合同项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卖方交付货物后，由买方承担。

十一、其他

- 1、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传真有效）。
- 2、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内容，并替代双方在此之前就本合同的标的达成的任何口头及书面的声明、备忘、协议、合同或其他函件。非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应就变更事项达成书面协议并盖公章或合同章予以确认。如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3、买方付款后如未能收到发票的，应在付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索要，否则视为买方已收到发票。
- 4、如果卖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买方或买方的关联公司对卖方或卖方的关联公司有超期欠款的，卖方可终止履行本合同。
- 5、本合同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传真、扫描件有效。



卖方（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